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下午2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公路科学研究院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屹东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8月29日披露的《中公高科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壹年，主要用于开具银行保函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由公司为“海南省琼中至乐东高速公路工程琼中至五指山段中心试验室的路面试验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分项内容的路面试验提供检测指导及技术服务工作。上述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牛开民、叶慧海、刘冬丽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进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